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401號

債 權 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

非訟代理人 張弘力

債 務 人 陳芃棣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玖佰肆拾捌萬捌仟捌佰伍拾肆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

附表

113年度司促字第2401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9,488,854元	陳芃棣	自民國112年 11月10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36%

違約金：

01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截止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111,834元	陳芄棣	自民國112年 12月11日起	至民國113年 3月10日止	年息0.236%
	新臺幣 9,488,854元		自民國113年 3月11日起	至民國113年 6月10日止	年息0.236%
	新臺幣 9,488,854元		自民國113年 6月11日起	至民國113年 9月10日止	年息0.472%

02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